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0200202400296

粤韶 交罚 (2025) 00024 号

当事人	姓名	/	
	身份证件号	/	
	住址	/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
单位	名称	韶关市佳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	
	地址	韶关市武江区新五洲国际汽配用品商贸城A10幢22号三层	
	联系电话	13726585685	法定代表人 邹署强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203MA52YU0EXF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1月24日, 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推送“一起四期”信息, 经调查发现, 韶关市佳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许可注册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, 该公司在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注册期间内, 车辆号牌为粤F13887、粤F32601、粤F33109、粤F13783、粤F11183、粤F31092、粤F13397的货车涉嫌违法, 并存在行政处罚, 2024年12月6日, 向该公司车队队长周华进行询问, 确认该公司共有车辆10辆, 其中7辆车辆因超限被行政处罚的事实。该公司1个注册年度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总载重占公司车辆总载重的70%, 违法程度特别严重。以上事实, 有询问笔录、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广东省“两客一危”一重”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推送系统截图等证据为证。

违法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韶关市财政局, 逾期不缴罚款的, 到期不缴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2025年 02月 20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